

78

由自行抽回 十月廿六日

卷一四九

#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公函



為籌辦國語日報函請暫予支撥經費一萬元由



事 由 辦 批 示

在陳曾為協助教育部在臺創設「國語日報」起見，所有籌辦事項，統

由本會代為處理。前曾將該報開辦費一部份，由國語會可



貴行函字 4 號賬戶，隨時支取應用。刻因該報籌備工作，正在積極展開，而新官部按月交由國庫轉撥之報社經常費，因公文遲緩，一時未能領到；

附將函請

貴行給予透支撥幣壹百伍拾萬元，以利周轉。一俟本月內庫款撥到，自當如數歸還。除函請國立臺灣大學漢秘書炎秋先生代負保證責任外，茲特着本會總務組張組長宣忱而洽一切，敬希

惠予透支為荷！

此致

彰化商業銀行城內分行

